



企业询证函—函证账户余额及交易

编号: D2-4-34
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:

旷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正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,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款项及交易发生额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面记录,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,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;如有不符,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。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,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回函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邮编街邮区中心局西门致同函证中心收

邮编:100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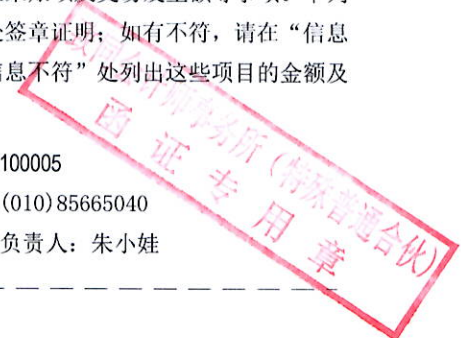
回函联系方式:致同函证中心 15712927890

传真:(010)85665040

有关函证问题请联系:15600338876

联系人:审计三部 郭志远

项目组负责人:朱小娃

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款项列示如下:

截止日期: 2020年12月31日			单位: 元		
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,请列明贵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(注)	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,请列明贵公司账面记录的金额(注)
应收账款	2,585,504.44		应付账款	0.00	
预收账款	0.00		预付账款	0.00	
其他应收款	0.00		其他应付款	0.00	

除以上所列结存或结欠贵公司之款额,本公司并无其他结存或结欠贵公司之款额。

注: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2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交易发生额列示如下:

会计期间: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		单位: 元
项目	本公司账面金额	如金额不符,请列明贵公司账簿记录的金额 ^注
本公司向贵公司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的不含税金额(元)	2,288,057.02	
本公司向贵公司销售其他业务收入的不含税金额(元)	0.00	
本公司从贵公司采购、接受劳务的金额(元)(含税)	0.00	
本公司从贵公司采购、接受劳务未开票暂估金额(元)	0.00	

注:此栏由被询证者在函证金额不符的情况下填写。

3. 其他事项:

Blank box for other matters.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,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,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(公司盖章)



2020年 月 日

以下仅供被询证方使用

1. 信息证明无误。 确认上述 贵公司账面金额与本公司账目相符。 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 年 月 日	2. 信息不符,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(或在本函背面说明)。 (公司盖章) 经办人: 年 月 日
--	--